

黄冈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预〔2017〕1号

黄冈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：黄冈市中心医院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和口径要求，在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的支持配合下，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已编制完成，并报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。现下达你部门（单位）2017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9778980.00 元，支出预算总额为 29778980.00 元，明细情况见附表，请认真组织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相关法规、政策及制度规定，对部门预算的执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工作。各部门（单位）是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要负责做好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工作，按照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，根据年初预算编列的具体项目、科目认真组织实施，保证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严肃性，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。

二、严格预算支出总额控制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在支出预算内统

筹安排好各项工作，保证工资发放、机关运转和民生政策法规性项目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，不得突破预算总额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，精打细算，厉行节约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。各部门（单位）的财务机构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工作，积极为领导出谋划策，严格把好支出关口。要及时进行核算，按时报送财务报表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。按照财政国库改革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做到部门非税收入应收尽收、收支分开、收（罚）缴分离，不断规范收支管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预算进度向市财政局编报用款计划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、有效。

五、严格政府采购制度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规范政府采购范围、方式和程序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将政府采购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财政部门将对政府采购预算及制度执行情况，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

六、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对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，要在批准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并对部门（单位）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

附件：2017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表

